

伊斯蘭教在中國軌跡



福建泉州晉江陳埭丁氏宗祠正殿門楣刻有阿拉伯字清真言及《可蘭經》經文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組成的經字畫。

◎陳漱石

伊斯蘭教在七世紀初由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島創始，並藉宗教為核心凝聚統一了阿拉伯半島的各部落族，至八世紀已擴張成信徒遍佈亞非歐三大州的世界性宗教。七至八世紀伊斯蘭教在阿拉伯及西亞發展壯大時期，東方文明古國正處於唐朝的鼎盛時期。

伊斯蘭教在中國的傳播發展，前後有兩個時期，前期是唐宋元時代，是伊斯蘭教進入華夏大地的傳播時期，後期是明清及近代，是伊斯蘭教在中國曲折但穩步發展並形成中國特色的地方化時期。而明朝三百多年更是以伊斯蘭教為信仰及習俗紐帶的回回族形成民族共同體的時代。

伊斯蘭教是由西北陸路及東南海路分頭進入華夏大地，其重心是不斷移動的。從整體格局而言，伊斯蘭教在中國經歷了由北

方到南方，再到北方，最後集結在西北、西南地區，形成一道流動及紮根的軌跡。

伊斯蘭教的流動

七世紀中期，唐朝與阿拉伯伊斯蘭帝國（即史稱大食國，波斯語音譯），在官方及民間往來已很頻繁。當時中國與西亞中亞間的陸上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交往通道已很發達。伊斯蘭教信仰隨著一批批的官方使節，民間商賈，旅行家及航海家等分別由西北及東南進入中國內陸及沿海地區。在唐代，相對於其它外來宗教，如佛教、景教及摩尼教是由僧侶及傳教士攜經進入中國內陸，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主要渠道則是借助中外經貿商業交往的「胡賈蕃商」。伊斯蘭教徒基本上是在中國僑居的西亞中亞「蕃客」及其後裔，集中居住于「蕃坊」，故對廣大漢民族影響甚微，是以「大食殊俗」的生活習俗代代相傳。因此，沒同中國社會政治及宗教勢力發生碰撞，雖不能拓展影響，但卻易于保持及流傳。唐朝時代幾次打擊及取締宗教活動，伊斯蘭教都沒被捲入。

盛唐疆土覆蓋整個「西域」地區，許多中亞國家皆是附屬國。因同阿拉伯帝國直接接壤，雙方之間發生多次碰撞及戰爭必然是免不了的，但重要的是中國軍士及工匠將唐朝的造紙、紡織、冶金等技術輸出到阿拉伯，然後傳播到歐洲。而真正導致伊斯蘭教在中國開始生根的契機反而是八世紀中葉唐朝的「安史之亂」。唐朝朝廷會借用阿拉伯帝國軍隊協助鎮壓安祿山、史思明的反叛，

事態平息後，阿拉伯及波斯軍士大部份留居落籍中國。

唐朝末期，中原地區戰爭頻發，五代十國時期更爲劇烈，導致中國北方社會動蕩，經濟凋零；江南則相對安定富裕。伊斯蘭教的重心也由陝西西安地區逐漸轉移南部，與西北邊陲的伊斯蘭教幾乎完全失去了聯繫，形成各自發展局面。這時候位於東南海濱的廣州及泉州，已經發展成國際性的大港都會。唐朝時北方的「胡賈蕃商」，到五代時南方的「蠻裔商賈」，代表著「蕃商」在中國唐朝的外僑落籍身份到五代已在南方土地繁衍了後代「蠻裔」，而到宋朝時期的「土生蕃客」已經是地道的「華人」，這也代表著伊斯蘭教在中國的發展起了變化，由流動而開始紮根。

兩宋時代，中國政治經濟重心向南移，北宋的首都遷移到河南開封，南宋政權再遷都杭州。因北方及西方連年戰亂，原來居留北方的伊斯蘭教徒也隨著朝廷南遷。當時與西亞中亞陸路交通已經斷絕，對外海上交往商貿反而呈繁榮趨勢，伊斯蘭教徒商人由海路紛紛來華，並長居下來，娶妻繁衍，經商致富，在沿海城市如廣州，泉州，杭州及揚州興建清真寺。而東南亞伊斯蘭教徒，也開始大規模移居中國，落腳在海南島及廣州等地。北宋時期廣州，杭州，寧波及泉州的市舶司都已設立。而沿海伊斯蘭教徒及其後代，在京杭大運河通航後，又經由揚州沿著大運河北上，北方伊斯蘭教徒則由北京通州南下，沿大運河城市如濟寧、臨清、德州及滄州等，也成了中華回回族的重要發祥地。

元朝是中國伊斯蘭教最盛行的時期，伊斯蘭教徒人口急增，

社會地位也爲之提昇。成吉思汗及其子孫建立橫跨亞歐大帝國，中西交通空前順暢，西亞中亞許多伊斯蘭教徒歸順蒙古大軍，並隨軍東來，在元朝滅宋戰爭中作出重大貢獻；忽必烈建立元朝統一中國後，許多阿拉伯、波斯及突厥等民族的軍士及工匠，在華夏大地駐紮屯田，後與當地漢族、維吾爾族及蒙古族婦女通婚，代代繁衍，逐漸形成中華民族新成員之一回族的重要始源。在元朝陸路交通暢無阻，海路商貿也十分發達，各國伊斯蘭教徒商賈，傳教士及學者等也紛至沓來，也有許多人落籍中國與當地人聯姻，形成回族的另一重要來源。

進入元代，伊斯蘭教的傳播與唐宋有所不同。在華伊斯蘭教徒及其後裔，已以中國爲家，安居樂業，置產買田，變成了元朝人，演變成「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甚」的普遍「華化」。同時伊斯蘭教徒已開始遍佈全國各地，包括東南沿海，大運河沿岸，各大都會，西北及西南一帶，漸漸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元時回回遍天下」的格局。又因元朝將中國人分成四級：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北方人）及南人（南宋遺民），色目人主要是伊斯蘭教徒，其社會政治地位僅次于蒙古貴族，而且伊斯蘭教徒在元朝統一中國的過程有汗馬功勞，故備受朝廷禮待優遇，這必然有利於伊斯蘭教徒的傳播及紮根。

元朝時期，伊斯蘭教徒對中國的政經、軍工、科學及文化都有著重大貢獻，改變了貫通唐宋時期中國伊斯蘭教徒的面貌，朝廷還曾設立伊斯蘭教法官掌管執行伊斯蘭教教法。元世祖建立元



朝後百年間，有十多位非蒙古人擔任宰相，大多是伊斯蘭教徒，各地有許多伊斯蘭教徒功臣顯要，如前文撰述的蒲壽庚及賽典赤瞻思丁等。在元朝，阿拉伯天文學備受重視，曾設有回回司天監，在醫藥方面太醫院還有專家負責回回藥物；在文化方面元朝湧現許多著名學者及藝術家包括丁鶴年、薩都刺，高克恭、馬九皋等人。可見當回回族逐漸塑成之初，許多伊斯蘭教徒已具有深厚的華夏文化素養，又有西亞文化特質，特別是保留伊斯蘭教的信仰及習俗，體現了中阿文化的融合。

許多著名清真寺，如廣州懷聖寺，泉州清淨寺，杭州真教寺，昆明南城禮拜寺及上海松江清教寺等都在元朝重建或修葺。

新疆的伊斯蘭化

在新疆地區，伊斯蘭教是繼薩滿教、摩尼教、佛教之後，由國外傳入的一個宗教。新疆長期是信奉佛教的高昌回鶻王國和于闐王國勢力範圍。伊斯蘭教在新疆取代佛教經歷過極其錯綜複雜



福建泉州惠安白奇郭氏始祖郭仲遠夫婦陸墓，
墓座浮雕刻有阿拉伯字《可蘭經》經文。

的過程。到兩宋時期西北的維吾爾族先民建立了喀喇汗王朝，由十世紀開始成爲伊斯蘭教政教合一王朝。而在新疆的烏孜別克、哈薩克及塔塔爾民族的先民也是在十至十二世紀逐漸皈依伊斯蘭教。十二世紀初，信仰佛教的西遼王朝攻佔喀喇汗國，伊斯蘭教的政治角色起了變化，直到十三世紀中期蒙古大軍才消滅掉西遼王朝。

蒙古人進入新疆地區初期，以喀什爲中心的南疆大部份地區已伊斯蘭化，但東部吐魯番地區是佛教勢力範圍。在元朝，雖然不同皇帝的宗教信仰有異，如忽必烈汗是信奉佛教，但成吉思汗兼容各種宗教的政策基本上受敬重。進入新疆的蒙古人開始吸收伊斯蘭文化，並從遊牧改爲定居，逐漸融合于維吾爾民族之中。十四世紀中葉信仰伊斯蘭教蒙古貴族先後建立東察合臺汗國及葉爾羌汗國伊斯蘭教政權，伊斯蘭教在新疆發展迅速，佛教則走下坡，到十五世紀初伊斯蘭教取得吐魯番地區的統治權後，東部地區全部信奉伊斯蘭教，並推向北疆。十六世紀初，伊斯蘭教才在哈密地區取得優勢。維吾爾族到十八世紀才完全皈依伊斯蘭教。因此伊斯蘭教在新疆地區的傳播，自十世紀傳入喀什，經過七個世紀的發展，是通過接替佛教政權後利用政治力量在天山南北推進宗教信仰。維吾爾族也在原有傳統文化基礎上，吸收了漢族文化及伊斯蘭文化，塑成了嶄新的維吾爾文化。中國最早的伊斯蘭教經學學院是十三世紀中在新疆喀什成立的。

值得一提的是清朝林則徐在查禁鴉片焚煙後被朝廷流放新疆

三年時期，曾對新疆維吾爾伊斯蘭教徒的宗教信仰、習俗禮儀、飲食禁忌及曆法文字等寫成廿四首「回疆竹枝詞」詩歌，即使是歷代回族詩詞作家的漢文創作中也是難得一見。譬如「把齋須待見星餐，經卷同翻普魯干。新月如鉤才入則，愛伊諦會萬人歡」。概括了整個齋戒月封齋到開齋的情景。首句是指每日齋戒時間必須日落見星才能飲食，第二句講述齋戒月朗誦經典（普魯干是阿拉伯語音譯，是《可蘭經》的別稱），第三句敘述齋月標誌是月牙初現（入則是波斯語音譯，現多通譯「肉孜」，開齋節在新疆被稱為「肉孜節」），末句描繪開齋節熱慶氣氛（愛伊諦即阿拉伯語音譯「節日」之意）。

伊斯蘭教的紮根

朱元璋推翻元帝國，建立明朝後，對蒙古族人及色目人具有戒備及歧視，禁止其自相嫁娶，必須與漢族通婚，也不允許「胡服胡姓」，變胡姓為漢姓等。這些措施反而在客觀上更有利於回族的塑成、壯大及發展，越來越多漢族人通過與回族婚姻而成為伊斯蘭教徒。隨著時間的推移，明代伊斯蘭教徒逐漸漢化，許多阿拉伯、波斯及突厥裔伊斯蘭教徒都有了漢姓漢名，有的另加個「經名」或「教名」，也開始重現家族譜牒的撰修，甚至建設家族宗祠，這已是文化交融的必然性。而且不少回回民族將領對明朝建立及發展有重大貢獻，伊斯蘭教徒並不反對明朝政權，而對鞏固政權有利。總體上明朝雖然壓抑蒙古人及色目人，但對伊斯蘭教的政

策還是很優厚寬容。明太祖朱元璋還敕修許多清真禮拜寺，並御制「至聖百字贊」褒揚清真教，歌頌真主的偉大，穆罕默德的貴聖，認為清真教協助王運保庇國王。明朝多位皇帝也曾下諭旨，敕令保護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在明代平穩發展是因為朝廷對伊斯蘭教採取了支持，保護和利用的政策。明代伊斯蘭教徒全力重修著名古清真寺，更在全國各地增建一大批清真寺。這情況說明今天中國各地現存許多著名清真寺都是在明代修建的來歷。

明朝中後期因朝廷採取閉關鎖國政策，對外交通商貿完全阻斷，中國伊斯蘭教進入了自我發展的新時代，促成「經堂教育」的興起及伊斯蘭經典「漢文譯著」的出現，中華傳統文化對伊斯蘭教的教徒信眾及宗教本身都產生鉅大影響，中國伊斯蘭教支派系門喚也在這時期逐漸形成。

明末清初，伊斯蘭教在中國進入一個新的演化時代。伊斯蘭教學者採取「以儒釋經」方式，以儒家思維及語彙宣傳伊斯蘭教教義，如以儒家思想中的「三綱五常」詮釋伊斯蘭教教義中的「天命五功」，或以伊斯蘭教教義附會儒家思想的忠孝仁愛等倫理道德觀，伊斯蘭教教義與中華傳統思想相互結合，導致中華伊斯蘭教教義學的產生，奠定中華伊斯蘭文化的內涵基礎。

清朝初期，隨著社會形勢及政治穩定發展，回族經濟力量發展很快，但回族及伊斯蘭教徒的社會及政治地位並沒得到相應改善，反而受到清朝朝廷嚴重的壓迫，歧視及限制，加劇了回族對統



治階層滿漢民族的不滿，而朝廷又實行「分化」政策來加深伊斯蘭教支派系間的矛盾，使教派支系間的鬥爭日益嚴重。而到十八世紀末，甘肅及雲南回族反抗封建專制及宗教歧視，更是受到朝廷的殘酷鎮壓。同時清朝廷又採取「分而治之」的圖謀，極化回漢及各民族間感情。其實清朝廷統治階層的腐敗奢侈，社會貧富極化，華夏各民族的反清起事，都是滿清朝廷封建制度殘酷壓迫和剝削所造成，回族及其他伊斯蘭教徒自不例外。

整個清朝可說是中國伊斯蘭教的厄難期，當然境遇艱險，但伊斯蘭教徒通過宗教信仰的力量，經過短暫的沉寂繼而後旺。信仰伊斯蘭教的中華少數民族，民族靠宗教維繫，宗教靠民族支撐，宗教規範擴大為民族習俗，兩者密不可分，相得而益彰。所以到清朝後期伊斯蘭教徒人數反而倍增，清真寺也大量增加，甚至是屢毀屢建；伊斯蘭教徒社會地位當然不如元明兩朝，但是依托宗教的民族凝聚力，尤其是在西北地區及雲南，非但維繫了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反而將伊斯蘭教勢力更加深入廣大農村，伊斯蘭教的學術研究和教育事業也不斷推進，加上新時代思潮的影響，給清末伊斯蘭教帶來嶄新的氣象。

中華各民族伊斯蘭教徒都有非常虔誠的信仰，而伊斯蘭教教義有「爲正道而奮鬥」是正義之舉的精神，越受挫折信念越堅貞，任何暴力都無法摧毀。在中國歷史上伊斯蘭教徒除對抗政治專制及宗教迫害外，從來都沒同中華傳統文化及儒佛道有任何瓜葛，甚至通過「以儒釋經」及「以儒詮伊」來迎合中華傳統思維，同

時不向漢族及其他外族積極傳教，因此伊斯蘭教徒的宗教信仰及生活容易獲得教外人士的尊重，政治抗爭也能夠獲得他人的同情，尤其在反清運動中，與受壓迫的其他民族及宗教信仰者休戚共存，所以能在華夏大地上根深蒂固。

（作者爲母校農化系六十年畢業校友，並獲選本校第一屆傑出校友。本文轉載自作者所著「撥開雲霧見清真」一書。）

